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授出購股權 及 非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3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條款，本公司向591名承授人授出11,824,999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惟須待接納。

授出購股權詳情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1年3月30日

承授人數量： 591名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1,824,999股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78.2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且購股權將於有效期限屆滿時失效。

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75%將於2024年3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5年3月30日歸屬。

授出購股權須受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述的個人績效考評要求限制。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8.20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78.2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2.64港元；或(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

向董事授出

於授出購股權中，1,378,571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的購股權數量
俞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035,714
奚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342,857
	本公司其他僱員	<u>10,446,428</u>
	總計	<u><u>11,824,999</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俞博士及奚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概無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購股權旨在：(i)挽留、激勵及獎勵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及(ii)鼓勵董事及其他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其已決議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725,000股受限制股份及向奚先生授出最多合共160,000股受限制股份（分別為「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統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授予俞博士及奚先生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任何該等日期均為「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四年內歸屬於俞博士及奚先生；及
-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須受本公司與俞博士及奚先生各自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5,600,997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後，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可向俞博士及奚先生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725,000股及160,000股，分別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及0.01%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及0.01%（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而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後俞博士及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將為118,430,272股（及371,747股淡倉股份）及10,107,135股，分別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4%（及0.03%淡倉）及0.69%以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3%（及0.03%淡倉）及0.69%（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市值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8.2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56.70百萬港元，及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12.51百萬港元。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等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及奚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俞博士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奚先生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俞博士及奚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俞博士於合共117,705,272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及371,747股淡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09%（及0.03%淡倉））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及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俞博士並無就批准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外，其他董事均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奚先生於合共9,947,13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8%）外，奚先生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奚先生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奚先生並無就批准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奚先生外，其他董事均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宣佈，其已議決於授出日期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分別授出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20,000元的受限制股份（分別為「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統稱為「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接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a)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b) 授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c) 受限制股份應於2022年1月1日歸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
- (d)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按照下文所述於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計算，且該等股份為等值金額人民幣120,000元（「授出價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

- (e)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應按授出價值（採用國家外匯管理局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包括該日）（即2021年12月31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公佈的匯率的算術平均值將授出價值兌換為港元後）除以自2021年1月4日起至緊接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前交易日（即2021年12月31日）期間2021年所有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計算。
- (f) 儘管鑑於上述者，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不會導致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各自合法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各自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根據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屬合約或其他性質）要求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歸屬及發行後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上限」）。
- (g) 倘根據上文(e)段計算的將予歸屬受限制股份數目將導致Cooney博士、許女士或陳博士各自合法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向彼等各自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根據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屬合約或其他性質）要求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上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歸屬日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最終數目應為在保持其各自最終持股量低於1%上限的同時可以發行予相關承授人的最高數目。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並使用(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本公告日期發佈的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84.437元）；及(ii)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誠如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僅供參考目的，根據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可發行予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17股（「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後，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將分別為43,764股、4,674股及4,674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及0.00%及分別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及0.00%（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執行董授出受限制股份）。

市值

按指示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8.2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僅供參考），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142,089港元。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益及利益緊密相連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制訂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就此而言，(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Cooney博士）認為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許女士）認為，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博士）認為，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Cooney博士、許女士及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Cooney博士於合共41,94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外，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ooney博士並無就批准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Cooney博士外，其他董事均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許女士於合共2,85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外，許女士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許女士並無就批准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許女士外，彼等概無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除陳博士於合共2,857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外，陳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陳博士並無就批准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該授出中擁有權益，因此，除陳博士外，彼等概無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不會影響或阻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向589名承授人授出2,342,333股受限制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接納及滿足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且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條款授予承授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將授予承授人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及
- 授出受限制股份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個人績效考評要求規限。

市值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78.2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183.17百萬港元。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本集團僱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i)鼓勵並使本集團的僱員能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及(ii)鞏固該等僱員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普通決議案安排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任何相關新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凱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Cooney博士」	指	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或緊接於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或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i)已成立的由許女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已成立的由Cooney博士及陳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已成立的由Cooney博士及許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為聯交所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奚先生」	指	奚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許女士」	指	許懿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591名承授人授出合共11,824,999份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向俞博士授出725,000股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建議向Cooney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陳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向奚先生授出160,000股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建議向許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建議向俞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建議向奚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向589名承授人授出2,342,333股受限制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淡倉」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